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云市监认可检测处罚〔2021〕0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000431202149R 住所（住址）：昆明市教场东路23号
违法行为类型	实施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处一万元罚款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认可检测处罚〔2021〕04号

当事人：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000431202149R

住所（住址）：昆明市教场东路2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赠彬

身份证件号码：530103196301312514

2021年10月20日，我局收到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和认可监管司联合组成的“国抽任务承检机构和复检机构现场检查组”转交的《事实确认单》。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和认可监管司联合组成的“国抽任务承检机构和复检机构现场检查组”在对承担中央转移支付食品抽检任务的检验机构和复检机构抽查中发现，当事人的编号为YNSRJ2105牛肉检验报告中采用GB/T 22286-2008方法检测溴代克伦特罗并出具检验结果，但当事人未能提供溴代克伦特罗GB/T 22286-2008方法的检验资质。经我局初步核实，当事人涉嫌实施了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违法行为，并于2021年10月27日立案进行查处。2021年10月27日，我局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院长胡赠彬送达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2021年11月1日，当事人的副院长冯雷受法定代表人、院长胡赠彬委托接受调查询问，并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要求提供了有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在开展云南省2021年“瘦肉精”专项监督抽查时，于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出具了编号从YNSRJ2101至YNSRJ2140共计40份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所检溴代克伦特罗参数，不在当事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认可检测司关于对承担中央转移支付食品抽检任务的检验机构和复检机构进行抽查的通知》，证明市场监管总局计划2021年对承担食品抽检任务的检验机构和复检机构进行抽查。

2. 《关于开展有关承检机构和复检机构现场检查的通知》（市监食检（司）函〔2021〕114号），证明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通知当事人将对其开展现场检查。

3. 《事实确认单》，证明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和认可监管司联合组成的“国抽任务承检机构和复检机构现场检查组”在对当事人抽查中发现，当事人出具的YNSRJ2105牛肉检验报告中采用GB/T 22286-2008方法检测溴代克伦特罗并出具检验结果，但当事人未能提供溴代克伦特罗GB/T 22286-2008方法的检验资质。同时证明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和认可监管司联合组成的“国抽任务承检机构和复检机构现场检查组”于2021年10月20日将该《事实确认单》转交本局，并要求本局作进一步处理。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性质。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能力附表，证明溴

代克伦特罗参数不在当事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

6. 编号从 YNSRJ2101 至 YNSRJ2140 带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证明检验报告中所检溴代克伦特罗参数，不在当事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

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副院长冯雷（分管该院食品检验所等部门）承认，溴代克伦特罗参数不在当事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对外出具的编号从 YNSRJ2101 至 YNSRJ2140 带有 CMA 标志的 40 份检验报告中，所检溴代克伦特罗参数，不在当事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

8. 《授权委托书》，证明冯雷受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院长胡赠彬委托接受本局的询问调查。

9. 《关于开展“瘦肉精”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市监食检（司）函〔2021〕31 号），证明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于 2021 年 4-5 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瘦肉精”专项监督检查。其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为必检项目，特布他林、塞曼特罗、塞布特罗、澳布特罗、苯氧丙酚胺、马布特罗、马贲特罗、溴代克伦特罗由各省结合实际自行选择。

10.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瘦肉精”专项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委托合同》，证明本局委托当事人组织开展此次 2021 年“瘦肉精”专项监督检查。

11.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2286-2008) ， 证明该方法标准可用于检验溴代克伦特罗。

本局于2021年11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于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对外出具的编号从YNSRJ2101至YNSRJ2140带有CMA标志的40份检验报告中，所检溴代克伦特罗参数，不在当事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当事人实施了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出具上述检验报告后，尚未发现产生社会危害后果。依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可以从轻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

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处一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和财务处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没款缴至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户名（收款单位）：云南省财政厅，帐号：240000000002278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